

因明論式的分解和檢驗

林崇安

一、前言

佛教邏輯源自印度，屬於「因明」這一學科。「因」是原因、理由；「明」是學科。因明是訓練「思所成慧」的重要工具：探索一法與另一法之間的相屬、相違、因果的關係，及其成立的理由。因明的用處便是在於正確地陳述己見並判斷別人論述的正確與否。今日學習因明，應立刻進入因明論式的實用面，直接進行論式的分解並判別命題的正誤，而非一直停留在抽象的因明理論上。學習時，先瞭解因明論式及其分解，接著以測驗題來實習並檢驗命題。這一方法可以應用到檢驗所有論典或議論文的論述。

二、定言因明論式及其分解

定言因明論式的例子是：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此論式中，「孔子應是人」是「宗」，「亞洲人」是「因」。論式中的「應」、「因為」，在於區隔開「孔子」、「人」與「亞洲人」。「應」是應該的意思：一是己方提出自己正確的主張，認為應是如此（此時稱立式或自續式）；一是當對方提出錯誤的主張後，己方認為對方的主張應成如此（此時稱破式或應成式）。上例的因明論式可以分解出前提和結論如下：

小前提：孔子是亞洲人。（宗法）

大前提 a：凡是亞洲人都是人。（隨遍）

大前提 b：凡不是人都不是亞洲人。（返遍）

結論：孔子是人。

小前提中的「亞洲人」是宗法，大前提 a 中的「亞洲人」是隨遍（同品定有），大前提 b 中的「亞洲人」是返遍（異品遍無）。一般而言，大前提 a 和大前提 b 是同一內涵。從上列的前提和結論，可以選出對應的西洋三段論法：

大前提 a：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小前提：孔子是亞洲人。

結論：孔子是人。

三段論法中共有三詞：孔子是「小詞」，亞洲人是「中詞」，人是「大詞」。所以，定言因明論式的格式是：

小詞+大詞，中詞。

(1) 注意：中詞的範圍是介於小詞和大詞之間。

(2) 小詞又稱「前陳」，大詞又稱「後陳」，中詞是「因」。

(3) 以上這種「小詞+大詞，中詞」的論式稱作「定言」因明論式。

在佛教邏輯的推理過程中，問答雙方要熟練因明論式的分解，先分解出「小前提」而後分解出「大前提」。

〔核心四例〕

(1)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理性的動物故。

小前提：孔子是理性的動物。（小詞和中詞的關係）

大前提：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中詞和大詞的關係）

說明：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

(2)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萬物之靈故。

小前提：孔子是萬物之靈。

大前提：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

說明：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詞」。

(3)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男人故。

小前提：孔子是男人。

大前提：凡是男人都是人。

說明：男人是人的「部分」。

(4) 孔子，應不是白種人，因為是黃種人故。

小前提：孔子是黃種人。

大前提：凡是黃種人都不是白種人。

說明：白種人和黃種人是「相違」的關係。

以上四例的「因」，都是正因（正確的理由）。

三、定言因明論式及其檢驗

推理時要先選出論題（如，法、道、勝義諦），接著雙方對這一論題的同義字、定義、分類與事例有一基本的了解，這是最基礎的部分，而後可以開始立出論式，進行分解。分解出小前提和大前提後，就可以進行正誤的判斷，所以熟於分解小前提和大前提，就掌握到因明實習的要點了。

當攻方（問方）提出由「宗與因」所構成的完整「因明論式」時，為了檢驗這一論式是否正確，要有明確的「遊戲規則」，守方（答方）只允許回答下列四者之一：

(a) 因不成：守方認為小前提不正確，而大前提正確。

(b) 不遍：守方認為小前提正確，而大前提不正確。

(c) 因遍不成：守方認為小前提和大前提都不正確。

(d) 同意：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

以上是檢驗論式的四種回答，合乎科學的精準原則。一般數學有「測驗題」和「證明題」，在因明教學上，同樣可以分成這二類題目來訓練。測驗題的訓練，就像老師出「選擇題」後，學生要選出正確的答案。同理，因明的「測驗題」中，攻方是出題者，守方是回應者。攻方立出「因明論式」的測驗題後，守方要分解該論式的小前提和大前提，而後給予判定，只能回答「因不成、不遍、因遍不成、同意」之一。若判定錯誤就失分了。

〔測驗題舉例〕

攻方：孔子，應不是美洲人，因為不是美國人故。

說明：先分解出小大前提：

小前提：孔子不是美國人。

大前提：凡不是美國人都不是美洲人。

顯然，小前提正確而大前提錯誤，所以守方要回答：不遍。

[測驗題 1]

(1) 孔子，應是西方人，因為是歐洲人故。(因不成)

(2) 孔子，應不是西方人，因為是東方人故。(同意)

(3) 孔子，應不是西方人，因為是歐洲人故。(因遍不成)

(4) 孔子，應不是西方人，因為不是歐洲人故。(不遍)

(5) 孔子，應是西方人，因為不是歐洲人故。(不遍)

[測驗題 2]

(1) 機器人，應是無常，因為是人故。

(2) 機器人，應不是人，因為不是眾生故。

(3) 白馬，應不是馬，因為是白色故。

(4) 紅蘋果，應是色蘊，因為是眼睛所見的法故。

(5) 劉邦，應是龍，因為是人中之龍故。

(6) 不動的腳踏車，應是常，因為是「非剎那生滅的法」故。

(7) 腳踏車，應又是常又是無常，因為不動時是常，動時是無常故。

四、假言因明論式及其分解

假言因明論式的一種廣義而最簡的格式是：

Q，因為 P 故。

將假言因明論式分解時，先分解出「小命題」而後分解出「大命題」：

小命題：P。(理由)

大命題：若 P，則 Q。

結論：Q。

這一分解相當於西洋的假言三段論法，只是西洋的大命題置前。

假言因明論式的一種基本格式是：

A 是 B，因為 C 是 D 故。

這一假言因明論式，分解出小命題、大命題如下：

小命題：C 是 D。(理由)

大命題：若 C 是 D，則 A 是 B。

結論：A 是 B

大命題中的「若」字，一是條件下的意義(若下雨則地溼)；一是如果，表示假設(若武則天是男人)。小命題可稱「理由命題」；大命題可稱「關聯命題」。

(一) 特殊假言因明論式

假言因明論式的一種特殊例子是上述的 C 和 A 相同：

A 是 B，因為 A 是 D 故。

這種特殊的假言因明論式，分解出小命題、大命題如下：

小命題：A 是 D。(理由)

大命題：若 A 是 D，則 A 是 B。

結論：A 是 B

[核心四例] 分解出「小命題」和「大命題」

(1) 孔子應是人，因為孔子是理性的動物故。
小命題：孔子是理性的動物。

大命題：若孔子是理性的動物，則孔子是人。

(2) 孔子應是人，因為孔子是萬物之靈故。

小命題：孔子是萬物之靈。

大命題：若孔子是萬物之靈，則孔子是人。

(3) 孔子應是人，因為孔子是男人故。

小命題：孔子是男人。

大命題：若孔子是男人，則孔子是人。

(4) 孔子應不是白種人，因為孔子是黃種人故。

小命題：孔子是黃種人。

大命題：若孔子是黃種人，則孔子不是白種人。

(二) 特殊假言論式和定言論式的相通

[舉例] 定言和假言比對

(1) 定言因明論式：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分解出：

小前提：孔子是亞洲人。(理由)

大前提：凡是亞洲人都是人。(關聯)

(2) 假言因明論式：

孔子，應是人，因為孔子是亞洲人故。

分解出：

小命題：孔子是亞洲人。(理由)

大命題：若孔子是亞洲人，則孔子是人。

(關聯)

比對可知，此大命題意味著「凡是亞洲人都是人」，同於上列定言因明論式的大前提。

由於小前提同於小命題，而大前提和大命題又常相通，所以，定言因明論式可以攝入「假言因明論式」，當做假言因明論式的一種特例。

(三) 假言因明論式的變型

上述的三種假言因明論式：

Q，因為 P 故。

A 是 B，因為 C 是 D 故。

A 是 B，因為 A 是 D 故。

可以將每一論式的前後互調成：

因為 P，所以 Q 故。

因為 C 是 D，所以 A 是 B 故。

因為 A 是 D，所以 A 是 B。

這是將「因」列於前，「宗」或結論列於後，其內涵和命題的分解都相同於前述。

五、假言因明論式的檢驗

熟於分解假言因明論式為小命題和大命題後，就可以輕易判定該論式的正確與否了。問答雙方同樣要遵行遊戲規則：當攻方(問方)提出「假言因明論式」時，守方(答方)只允許回答下列四者之一：

(a) 因不成：守方認為小命題不正確，而大命題正確。

(b) 不遍：守方認為小命題正確，而大命題不正確。

(c) 因遍不成：守方認為小命題和大命題都不正確。

(d) 同意：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

一般而言，定言因明論式可以攝入「假言因明論式」，所以「前提」可視為是「命題」的一種，因而因明的運用(如回答)更行統一而簡化了。

[測驗題舉例]

(1) 王醫師應是有錢人，因為王醫師是醫師故。

說明：先分解出小大命題：

小命題：王醫師是醫師。

大命題：若王醫師是醫師，則王醫師是有錢人。

顯然，小命題正確而大命題錯誤，所以守方要回答：不遍。

(2) 孔子應是韓國人，因為韓國人崇拜孔子故。

小命題：韓國人崇拜孔子

大命題：若韓國人崇拜孔子，則孔子是韓國人。

顯然，小命題正確而大命題錯誤，所以守方要回答：不遍。

(3) 禹應是大虫，因為禹的字面是大虫故。

小命題：禹的字面是大虫。

大命題：若禹的字面是大虫，則禹是大虫。

顯然，小命題正確而大命題錯誤，所以守方要回答：不遍。

〔測驗題 1〕

已知有三人，年輕時是教師，中年時都改行作商人。今探討：這三人應是教師？或是商人？

(1) 凡是這三人不都是商人，因為年輕時這三人是教師故。

(2) 這三人不是商人，因為年輕時這三人是教師故。

說明：「這三人不是商人」是「凡是這三人都不是商人」的略稱，注意其意義不同於「凡是這三人不都是商人」。

(3) 這三人應是商人，因為中年時這三人是商人故。

(4) 這三人應又是教師又是商人，因為年輕時這三人是教師，中年時這三人改行作商人故。

要點：有的論式在「前陳」故意模糊，所以要將「前陳」縮小範圍就能避免混淆：

(1) 年輕時這三人，應不是商人，因為年輕時這三人是教師故。(假言)

(2) 年輕時這三人，應不是商人，因為是教師故。(定言)

(3) 中年時這三人，應不是教師，因為是商人故。(定言)

(4) 中年時這三人，應是商人，因為已知「中年時這三人改行作商人」故。(假言)

〔測驗題 2〕

已知佛陀時期的瓶沙王死後，投生為夜叉神，名為「闍尼沙」(見《長部》第十八經)。

(1) 瓶沙王，應不是夜叉神，因為是人故。

(2) 瓶沙王，應不是人，因為是夜叉神故。

(3) 瓶沙王，應是人，因為是佛陀時期的人故。

(4) 瓶沙王，應是夜叉神，因為死後的瓶沙王成夜叉神故。

(5) 瓶沙王，應又是人又是夜叉神，因為瓶沙王生前是人，死後是夜叉神故。

(6) 瓶沙王，應不是人也不是夜叉神，因為瓶沙王生前不是夜叉神，死後不是人故。

(7) 死後的瓶沙王，應是夜叉神，因為是名為「闍尼沙」的夜叉神故。

六、因明論式與演繹邏輯的會通

1948 年，韓佩爾提出演繹法則「DN 模式」(Deductive-Nomological Model)，是假言三段論法的細化。設 L 是普遍原則，C 是前置條件：

$$\left. \begin{array}{l} \text{普遍原則 } L1, \dots, Ln \\ \text{前置條件 } C1, \dots, Cm \end{array} \right\} \text{說明項—P}$$

$$\left. \begin{array}{l} \therefore \text{事件 } Q \\ \text{說明項 } P: \text{包含普遍原則 (定律、假說)} \end{array} \right\} \text{被說明項—Q}$$

和前置條件 (含初始條件及邊界條件)。

完整的 DN 模式的三段論法應為：

若 $L1, \dots, Ln$ 以及 $C1, \dots, Cm$ ，則 Q 。

$$\left. \begin{array}{l} L1, \dots, Ln \\ C1, \dots, Cm \end{array} \right\} P$$

$\therefore Q$ } Q

『 Q 』是結果，相當於『宗』；將『因』(P)寫於後，因而此演繹法則「DN 模式」可以轉寫成「因明 DN 論式」：

Q ，因為 $L1, \dots, Ln$ 以及 $C1, \dots, Cm$ 故。

檢驗「因明 DN 論式」時，同樣先分解出小命題：

$$\left. \begin{array}{l} L1, \dots, Ln \\ C1, \dots, Cm \end{array} \right\} P$$

而後是大命題：

若 $L1, \dots, Ln$ 以及 $C1, \dots, Cm$ ，則 Q 。

上述小命題和大命題都正確時，結論『 Q 』才正確。此出可以看出，「因明 DN 論式」的檢驗過程，相同於原先「DN 模式」的演繹過程。西洋的其他演繹模式都可以類推。

七、結語

當檢驗假言因明論式 (含定言因明論式) 時，要分解出小命題和大命題來進行判斷。這一檢驗大小命題的方法，可以應用到檢驗任何論典或議論文中的論述。另一方面，還有因明論式的證明題，由攻方積極成立論式中的小命題和大命題，最後推演到公設、普遍原則或權證量。當今西洋科學採用的「DN 模式」，由普遍原則和前置條件來進行演繹，得出結論，這是一實用的方法，而這方法也可歸入「假言三段論法」。熟悉因明論式的證明題 (屬於立式) 後，接著來學習因明的「破式」，就可駕輕就熟了。